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卖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或买方)、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盛化工或承租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37,65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的参股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泉盛化工签订《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1,042万元,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正常。现因泉盛化工业务需要,拟与航天工程、航天租赁签订协议,航天工程将原设备合同中部分设备系统销售给航天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为泉盛化工,总金额不超过37,650万元。

2.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的参股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497XM

法定代表人:陈炜喆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EASY SMART LIMITED易颖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天租赁总资产为274,038.94万元,净资产117,965.51万元,营业收入5,248.20万元,利润总额2,912.21万元,净利润2,452.7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天租赁总资产为140,743万元,净资产118,178万元,营业收入4,047万元,利润总额2,052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未经审计)。

5.航天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工作范围

公司与泉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泉盛三期项目《其他设备采购合同》中部分设备系统的销售方式变更,由航天工程销售给航天租赁并由泉盛化工承租。

2.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购买总价款为376,500,000元(大写: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预付款不低于76,50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由承租人自筹资金按每台套设备启动采购进度支付。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每笔剩余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剩余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总金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由承租人自筹资金支付的预付款,视为由出租人向卖方支付的设备款。买方按约定将剩余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后,即视为买方已全额支付《买卖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同时,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全部归买方所有。

买方同意在下列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1)每台/套租赁设备所对应的预付款支付条件:

买方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买方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每台/套租赁设备的融资额所对应的服务费;

买方收到承租人支付给买方的对应每台/套租赁设备的预付款;

(2)每台/套租赁设备所对应的后续购买价款支付条件:

买方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3.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期足额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购买价款每周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

如卖方迟延交付租赁设备的,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日每周万分之五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因卖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义务,给买方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卖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承租人应于收到卖方的付款申请后七日内,向买方发出对应的付款通知书;承租人逾期向买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承租人应予赔偿。若超过六十日承租人仍未发出付款通知书的,买方和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本合同解除而对买方和卖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买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利。

4.合同生效条件

该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1)《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2)买方收到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生效的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保证合同之签署版本;

(3)买方收到承租人及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各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进行相关事项的有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文件;

(4)买方收到承租人签署生效的抵押合同(租赁物抵押);

(5)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谈判,原合同中航天工程工作范围、工作期限、收款权利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对于航天工程风险较小,航天租赁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变更部分合同账款的有效回收。在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买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支付延期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泉盛三期项目的工期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含税)均未发生变化,航天工程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量未发生变化。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原合同中航天工程的工作范围、工作期限、收款权利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3.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进展,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的参股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该项目按照约定正常履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5日

至2024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3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控股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即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气体)与持有其49%股权的股东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协议》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为沧州气体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0	3.90

2.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80	29.82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84	0.42

注: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公司对航天氢能并表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5767841002

住 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方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总资产527,125.23万元,净资产160,701.19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272.75万元,净利润11,838.1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7,708.77万元、净资产163,471.5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683.20万元、净利润2,209.28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

3.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正元氢能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在以往交易行为中,能够切实履行合同或协议等约定的义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必要性

正元氢能与沧州气体《工业气体供应协议》,正元氢能年产60万吨合成氨配套80万吨尿素装置以及12.5万Nm3/h PSA制氢装置(一期项目)及将建设的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需要合成气的供应,沧州气体拥有一期项目气体装置的所有权,同时投资建设二期气体装置共同组建气化岛,用于向正元氢能供应合成气。正元氢能同意长期、独家从沧州气体购买合成气,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沧州气体向正元氢能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航天氢能子公司沧州气体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正元氢能开展交易,在公司取得航天氢能的控制权且并表后形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0,961,2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0,961,2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电力")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分别发行460,961,213股、230,480,606股、230,480,606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1,922,42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锁定期安排

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云能投、川能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1,922,42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云能投及川能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上述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江电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0,961,21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云能投	230,480,606	0.94%	230,480,606	-
2	川能投	230,480,606	0.94%	230,480,606	-
合计		460,961,212	1.88%	460,961,21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1,922,425	-460,961,212	460,961,2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546,295,291	+460,961,212	24,007,256,503
合计	24,468,217,716	0	24,468,217,716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利诉讼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VITAWORKS IP, LLC 和 VITAWORKS, LLC(以下统称"原告")在针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牛磺酸产品客户GLANBIA NUTRITIONALS(NA), INC 和 PRINOVA US, LLC 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9745258号("第258号专利")、9815778号("第778号专利")、9926265号("第265号专利")、10040755号("第755号专利")、10961183号("第183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立即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全力做好应诉事宜,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害。2023年6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于2023年6月9日(美国时间)批准的《关于不侵犯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文件,该文件作出公司用于制造牛磺酸的工艺没有侵犯针对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专利所提出的指控等7项裁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2年1月22日及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二、专利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的最终判决书,公司胜诉。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原被告双方规定并特此同意作出本最终判决,即永安药业的被控工艺和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9745258号、9815778号以及9926265号美国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根据法院的惩罚裁决(卷宗编号第299号及第308号),原告不能根据《美国法典》第35卷第295条寻求侵权推定。原告得出结论,根据目前的在案记录和法院的惩罚,原告无法证明任何被告直接或间接侵犯了9745258号、9815778号以及9926265号美国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因此,原告同意法院作出有利于被告的不侵权判决。

2、根据上述情况,针对现行修正起诉状中提出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项诉讼请求,判决原告败诉,被告胜诉,被告对于上述诉讼请求不构成侵权。

3、根据2023年6月9日批准的《关于不侵犯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简称"《6月9日裁定》"),作出进一步判决,即,针对上述现行修正起诉状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诉讼请求,判决原告败诉,被告胜诉。

4、双方规定并同意,就既判力、间接禁止反言、争点排除、指控排除和Kessler原则而言,本判决构成就实体问题判决原告败诉,被告胜诉的最终判决。

5、本判决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本最终判决和/或本法院在本最终判决之前发布的任何裁定(包括但不限于《6月9日裁定》)提起上诉的权利,也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美国法典》第35卷第285条等规定要求支付本案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的能力。

6、本判决不影响被告在今后的任何诉讼中通过抗辩或其他方式对上述案件中主张的任何专利的有效性、侵权性和/或可执行性问题提出质疑。

7、在本判决生效后30天内,原告应向永安药业支付200,000美元或缴纳200,000美元的适当保证金,以支付法院在2023年8月2日的惩罚裁决(卷宗编号第299号及第308号)中裁定的律师费。原被告同意,原告将支付永安药业200,000美元,作为与法院惩罚裁决有关的折衷金额,以避免向法院就适当赔偿金额提出动议而使法院承受诉累。

8、本法院保留执行或监督本判决履行情况的管辖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牛磺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将产生积极作用,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牛磺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规定最终判决》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中的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账号811090101270124XXXX,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分别冻结公司资金6,764,233.64元、173,470元、343,051.06元、172,389.75元、432,864.70元,合计7,886,009.15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中信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获悉,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的冻结资金合计7,886,009.15元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募集资金均能正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ANFU TECHNOLOGY (S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投资金额2,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ANFU TECHNOLOGY (SG) PTE. LTD.

2、注册时间:2024年2月1日

3、注册号:202404712E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15 BEACH ROAD #05-08 BEACH CENTRE SINGAPORE (189677)

6、注册资本:10万美元;

7、股权结构:安孚科技持股100%;

8、经营范围:电池、储能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和服务;财务顾问和咨询;其他一般贸易。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客户任务需求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总金额约为1.2亿元(含税)。该事项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主要内容

1、任务需求订单标的:弹载嵌入式计算机、机载嵌入式计算机相关模块。

2、任务需求对应的订单金额:约1.2亿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3、销售对方情况:因任务需求订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任务需求对应的订单金额约为1.2亿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上述任务需求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为取得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4年2月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储能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曹欣博士、秦刚先生及王涛先生于控股股东任职,被视为于本次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上述董事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的最高适用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0607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0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